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核钛白)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5号)文件核准,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42,465股新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5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42,465股新股。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342,465股,每股面值1元,由李建锋以10.22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77,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47.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52.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5XAA10099号验资报告。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580.38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75,553.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58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		75,54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		3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中核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中核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0.00	
金星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金星钛白(偿还银行借款)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豪普钛业(偿还银行借款)	豪普钛业(偿还银行借款)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0.00	
上海中核(偿还银行借款)	上海中核(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南通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南通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盐城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盐城宝聚(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553.00	15,553.00	15,580.38	15,553.00	15,553.00	15,580.38	27.38	
合 计		75,553.00	75,553.00	75,580.38	75,553.00	75,553.00	75,580.38	27.38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53 万元。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符，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4,200.00 万元偿还借款，其中金星钛白 7,000.00 万元、豪普钛业 8,200.00 万元、上海中核 8,500.00 万元、盐城宝聚 50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 XYZH/2015XAA1011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4,199.9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